

尚未嚼烂的文化 碎屑

【毛志成】

人逾六旬，已被政事、文事、杂事的潮水抛到近滩的泡沫中或岸上。闲下来，大多时候只是坐在一边观潮。偶尔也有一些带有海腥味的泡沫或鱼类的鳞片溅进我的鼻中、嘴中，于是随便地嗅一番、嚼一番、品尝一番，似有所感。夜晚无事，灯有余光，笔有余墨，顺便草草地记下几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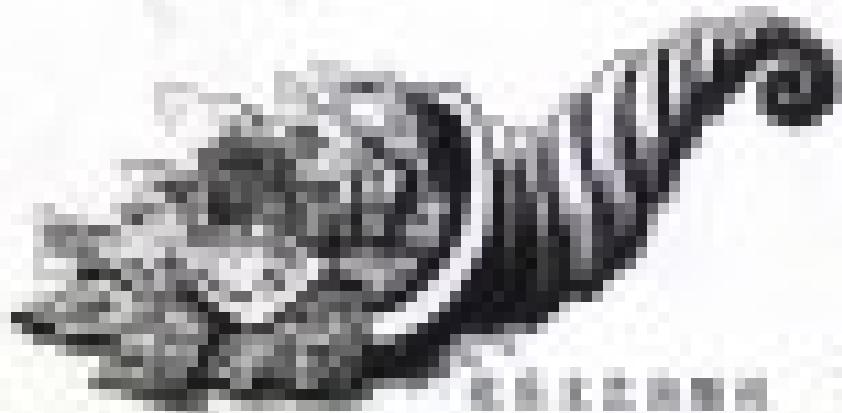
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高
中
生
物
学
期
刊

卷一

高
中
生
物
学
期
刊



尚未嚼烂的文化碎屑

【毛志成】

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尚未嚼烂的文化碎屑 /毛志成著. —太原: 北岳文艺出版社, 2003. 9

ISBN 7-5378-2581-5

I . 尚... II . 毛... III . ①散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②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81145 号

尚未嚼烂的文化碎屑

毛志成 著

*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太原市并州南路 199 号)

太原市达益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90×1240 1/32 印张:11.5 字数:274 千字

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8000 册

*

ISBN 7-5378-2581-5

I·2535 定价:20.00 元

从野蛮走向文明

但愿21世纪不只是高科技远征的世纪，也应该是回眸和修缮人类故国故都、故乡故园的世纪，为此我们应更真切地谛听到警钟。



从“风马牛”说开去

八九岁读小学的时候，一位老师有个口头禅：一听到学生回答问题时有错，就连声说“风马牛不相及，风马牛不相及……”几十年过去，他已经是七八十岁的人，我去看望他时，他的老习惯仍照旧。与他一起吃饭的时候，他至少使用了五六次“风马牛不相及……”

鉴于他是有学问的人，由当年的小学教师后来晋升为中学教师、大学教授，且专攻历史，我便在饭桌上笑着对他说：“老师的‘风马牛不相及’一语，其实有违您的学问之大。依我看，风马牛是相及的，讲通了足可写一本书……”

“不相及，不相及。”他特意给我斟了半蛊酒，笑着激我，“你来给我‘相及’一下子。”

我于是信口来了一番发挥，大意如下：

中国最早发现并使用的金属是铜。铜这种东西产量较少，硬度也低，颇软，很难用来做耕具，只能用来做祭器、乐器，那时的农业生产力注定很低。春秋时代之前，使用的耕具大多数是木犁，必须由两个人（奴隶）去操犁，即“二人并力发一犁”，谓之“偶耕法”。

由于铁的发现和使用，才使生产力来了个大提高。铁在世上的存在量颇大，且又质地坚硬，宜做农具。由于铁犁可以对土地进行深耕、深翻，于是大量地使用了畜力——牛。

莫小看牛的行时是件小事，当时出现的“牛热”、“牛轰

动”曾使世界为之亢奋。《论语》中记录的“樊迟学稼”绝非罕例。以“牛”为名字的人很多很多，除了孔子的学生中有位“冉伯牛”之外，许多史籍上都曾见到“牛子耕”、“耕子野”、“司马子牛”的名字。

那时的牛，很“牛”。

铁器和牛耕，使人有余力开发属于自己的土地，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的所有制被瓦解了。春秋、战国加在一起520年，大小战争千余次，其实所争所斗的根本上说就是所有制。至秦，总算实现了“封建制”。接下来，楚汉相争，还是继续起劲地打仗。何以还要争、要打？说来说去还是为了所有制。“大英雄”项羽的脑袋就不灵活，不开通，发“死”，想跳过“秦制”，返身回去，继续重温春秋式的“楚王梦”。结果落到败得很惨，“时不利兮骓不逝”，连马也不愿意跟他一起受罪。

这就说到了“马”。

楚汉相争，为什么楚败而汉胜？刘邦其人，正如他的下属张良所说：“大王您，市井无赖之徒也”。虽然是“无赖”，但他脑子灵活，顺应天时，这才一胜而再胜，乃至消灭了外敌和内敌，这才喜气洋洋，连不会作诗的他也信口唱出了名诗：“大风起兮云飞扬……”

这就说到了“风”。

老师很有兴致地夸了夸我：“你跟小时候一样，真能辦谎……”

说到风马牛，事后多日，我想了很多有关风马牛之外的事。风、马、牛等事物毕竟简易浅显，有了这一点知识，就可以算作文化人。细想起来，人从文盲走进文化，这固然可喜，但人类从愚昧、野蛮走向高品位的文明，不仅有更大的难度，而且无法回避付出沉重的代价，经历无法估量的痛苦。

少年时候，我读到一本书《达尔文日记》，内容是达尔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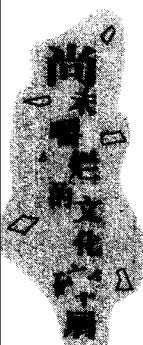
两次环球考察时的散记。一开始，我只是好奇于他笔下的许多奇异自然景观，如美洲的巨形蝴蝶和微形鸟类；巨形蝴蝶有一公尺见方；微形鸟类中的一种蜂鸟，在体积上却只像蜜蜂那样小。不过后来我读到的事，则使我非但惊异而且恐惧了。例如在很原始的澳洲，曾有一种“杀婴制”和“驱妪制”。前者是指在饥饿的时候，成年人便很习惯地杀掉婴儿来吃；后者是指当老年女人没有生活能力的时候，便将她们赶到深山老林，任凭她们死活。达尔文曾惊愕地问那些土人为什么要这样做，对方像讲一件很轻松的事漫不经心地回答：“小孩子除了吃和玩，什么事也不能做，成年人没饭吃的时候当然只能杀掉他们来充饥；老年女人既无生育能力，又不能做到生活自理，还留下她们何用？”土人说得很随意、很自然，像讲世上最简易的问题。

达尔文在第一次去澳洲考察时，于目睹野人的生活之余，接走了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，送到了英国，并让他上学，力求使之文明化，并给这个孩子起了个英国名字：约翰·明斯克。若干年后又托人把他送回澳洲原籍。

又若干年后达尔文第二次去澳洲，便四下里打听那男孩的下落。原来，那男孩已经被他的“老乡”吃掉了，理由是那男孩从外国回来之后，失去了很多“能力”，体力弱了，做任何体力活动（如捕猎、捕鱼等等）都笨手笨脚，几乎成了“没用的人”。

一颗“文明种子”，就这样被扼杀了。为了纪念那男孩，达尔文特意将那座小山定名为约翰·明斯克山。

文明的重要属性之一是文化化。某些作家（特别是几十年前的中国“红色作家”），特别热衷于赞美无文化的体力劳动者，不仅恭维他们“具有本能的革命性”，还奉扬他们的种种“天然美德”——如纯朴善良之类，乃至基此而贬低文化本身，咒之为“越有文化越反动”。



其实，真正的大革命家不仅本身掌握了渊深学问，而且首先崇敬的是其他文化大师。马克思《资本论》第一卷出版时，首先将自己的书寄赠给达尔文。达尔文很感谢地写了回信，大意是：您所专攻的学问我虽然不懂，但我相信您和我所做的事都将有益于人类。

达尔文多么谦虚！他很老实地承认不懂马克思主义。要知道，这个“不懂”是大学问家的“不懂”，而不是文盲乃至土人、野人的不懂。越是没有经历文明进化的野蛮人，也可能越是挺着胸脯子吹牛，说他什么都懂。当年的中国，特别是“文革”时期，一时间近乎十亿人统统成了“马列主义者”，成了“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”。连只会跳着脚地喊些“俺贫下中农”如何如何，“俺无产阶级”如何如何，“俺革命造反派”如何如何的文盲、半文盲、亚文盲，也敢开口闭口自称“马列主义者”。他们干了些什么？我看某些勾当与当年的澳洲人所干的事，实在大同小异：诅咒文化，打倒文化，扑灭文化。

马列主义，首先是一种文化，一种高品位文化。你要想走近马列主义的本体，也首先必须以文化作为媒介和桥梁。说文盲、半文盲、亚文盲能懂马列主义，那是天方夜谭，是鬼话。

读读马列的原著，你实在不能不惊愕人家知识的出色渊博！

我虽然只是较认真地读过恩格斯的《反杜林论》，已经足够我这个后来当作家、当教授的人自愧于连做小学生的资格也未必达到。恩格斯的《反杜林论》中，即使在自然科学领域，也几乎都走近了世界文化的前沿。例如：他在数学上，是世界上第一个提出“-1”可以开方的人（十年之后才被数学家验证）；在生物学上，他是第一个也是最精确地给“生命”下了完整定义的人，这定义是：“蛋白体的一种存在方

式。”

我们不是时时作为一个流行术语说到“共产主义”么？请你读一读恩格斯从特殊角度给“共产主义”下的定义：“当人类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相统一的时候，才能算是最完整的共产主义”。读到这句话的时候，我不禁联想到当年我们最流行的“共产主义”注解：“穷人翻身”！

更早些年，你要对穷人问：“共产主义”是什么，他很可能通俗地回答：“猪肉炖粉条子足吃，就是共产主义”！

这样的穷人，也许只是愚昧，只是文盲，也许此外并无什么恶性。但你看看某些已经开始学“作诗”的人写出的“文化品”吧：“党是亲娘俺是孩/一头扑进娘的怀/咕咚咕咚吃个够/谁拉俺也不起来！”

实际上，这是十足的白痴、懒汉兼无赖的哲学！硬是被我们当成“共产主义颂歌”来陶醉多年！站在马、恩、列的神灵面前，不承认我们久久地匍匐在愚昧中，行么？

必须承认，世界上确实存在着巨人、卓人。没有他们的存在，或是没有认真地理解他们的永存价值，任凭世上的几十亿草民作出盲动状，或个个自立为王，世界就永远是浑浑沌沌一团！

真正的巨人、卓人，都是更加崇敬他之外一切巨人、卓人的非凡的。

恩格斯70余岁高龄时，放弃了自己的研究和写作，潜心整理已故老友马克思的《资本论》。当他参加国际社会主义者大会时，人们站起来热烈鼓掌。他的答谢词是：“在这里，理应接受掌声的不是我，而是另外一个人，可惜他的墓地上已经长满青草。这个人，就是卡尔·马克思。跟马克思相比，马克思是天才，而我最多是能手。”当有人提出《资本论》的署名中应该包括恩格斯时，恩格斯断然拒绝了。

我没有读过列宁的很多书，但我首先从一件事中懂得了

什么是真正的天才。十月革命的成功，作为武装起义只依靠的是少量的水兵和刚刚学会打枪的工人，总计人数也不多。就在同时，继续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沙皇军队，至少还有100万人仍在西线作战，司令官叫杜鹤宁。杜鹤宁听到十月革命的消息，有意带100万军队回去扑灭苏维埃政权。100万军队呀，而且是训练有素的军人！

形势多么严重！

是天才的列宁，首先发现了沙皇的100万军队大多是农民，而农民最关注的是土地。于是，列宁颁布了重要的《土地纲领》，并说在西线打仗的军人只要回到家乡便可分给土地。仅仅这一项政策，就使100万旧军队土崩瓦解了，纷纷回逃。杜鹤宁搞武力镇压，列宁便向那些旧军人呼吁：你们应该动手枪毙你们的将军！

杜鹤宁被击毙了。

天才有大天才与小天才之分，列宁是大天才！

政治上的真正大天才，几乎与文学都有近缘关系。195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从《列宁全集》中收集到的有关列宁涉及文学的文字，集成《列宁论文学》一书，有10万字。其中谈到俄国的著名作家很多，不过列宁最尊敬因之多次撰文赞扬的，是托尔斯泰。列宁对托尔斯泰的动情式赞美，既客观又入微。他在好几篇涉及托尔斯泰的文章中，首先做了颇为苛刻的弹讥：“托尔斯泰的学说，无疑是空想的、反动的——而且是在‘反动’这个字眼最深刻、最根本的意义上。”但与此同时，他又断然说：“托尔斯泰绘制了无与伦比的俄国画卷，创造了世界一流的文化品。”

一方面是“反动”，一方面是“无与伦比”、“世界一流”的”，这样的见识和判定只能是出自真正卓越人物的口。当初（也包括现在）中国的很多评论家，是很难悟出的。打倒一大片或吹捧一小堆，是我们常干的事。因之我们蒙昧，乃至近

于野蛮——“文革”就是一例。

眼下，中国的“文明人”、“文化人”多了起来，成了“名家”、“大家”的也不少。但他们追求的是什么，神往的是什么，我仍有不少的疑惑。近一二十年中，中国设立了太多太多的奖项。这是好事，但用设奖、争奖、获奖作为文化人的主要驱动力，我看也要掂掂我们内含的精神质量和外在的行为质量。

要比世界上的“获大奖”，我们无论是在中奖率上还是在所获之奖的份量上，都理应红一红脸，作羞愧状。

我粗粗算了算，世界上获奖量最多、最让人服气的人中，应首推一位名叫玛丽·斯可罗多夫斯卡的人——世称居里夫人。

她一生两次获得诺贝尔奖，被 15 个国家聘为科学院院士，共接受过 7 个国家 24 次奖金和奖章，担任过 25 个国家 104 个荣誉职位。有如此重大业绩的人，除了以她的名字作为“放射性单位”的计量标准外，她还得到了些什么？作为她个人，几乎什么也没有。

她发现了镭，但放弃了镭的专利，认为“镭不应该使任何人发财，应该属于全世界。”有一位美国女记者对居里夫人做了这样的设问：“把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让你挑选，你最愿意要什么？”她的回答是：“我只想得到一克镭用于实验——可惜我买不起。”

居里夫人说她颇穷，没钱，这怎能让人相信？原来，她早在由于镭的发现而应得的百万法郎时，就无偿地送给了巴黎大学实验室。

由于缺乏足够的实验经费，也仅仅是为了这 1 克镭，许多有识之士向美国人民发起了捐献运动。1921 年 5 月，美国总统哈定把这一克镭转赠给居里夫人，但居里夫人在捐赠书上特意修改了“赠送”一语，很庄重地写上：“这一克镭应该

永远属于科学，而绝不能成为我个人的私产。”这位居里夫人后来患了白血病，很重要的原因是长期辐射所致。

上面谈的一大串卓人、伟人、巨人，大都具有文化学识，而且都有文明品位。

从愚昧走向文化，人类要付出代价；从赤裸的或伪化的野蛮走向正经的文明，我们更需付出尤为沉重的代价。否则，我们与世界的彻底文明化之间，仍是“风马牛不相及”。

中国古今匪患溯源

——兼谈“打黑除恶”

“匪”也泛称为“土匪”。它所针对的反义词，包括“洋匪”、“官匪”、“学匪”等等。其中的“土”也有“土著”之意，即指中国式的匪，民间式的匪，有别于外国的和从外国引进来的。

“匪”在戴上明显标志时，一般会使人憎恶、讨厌。若是由匪而官，而绅，而王，而帝，当即就正统起来，乃至神圣起来。若是由土著而染上一点洋化，成为高等华人——包括华官、华绅，就有可能被艳羡之、崇拜之、垂涎之。

这叫什么？这叫匪性、匪心、匪情、匪趣。几千年来中国曾是“小农的汪洋大海”，无论是始终被压迫的小农，还是跃升为小农压迫者的大人物，晋位为官、为绅、为王、为帝，都很难摆脱“匪基因”。始终位卑的小农，因其经济能量、政治能量、文化能量的脆弱，其心思往往只有两种：或是媚官，或是媚匪。于被压迫的小农而升位于压迫小农的人，无论其镀上怎样的权力之金、法理之金、礼教之金，根子都离不开对正常社会（包括正常经济秩序、正常政治秩序、正常文明秩序）的超法破坏，超权敲索，骨子里仍潜含着匪性。

依靠小农（无论是小“小农”还是大“小农”）自身的意识或见识，都不可能彻底摆脱匪性。必须有超越小农、俯视小农的精神导师、道义领袖来教化，来训导，才能使其稍稍懂事一点，理性一点。然而小农自身的“反文明”能量又非

常大，不定什么时候就将上述的导师、领袖扑灭，依旧回归到匪患世界。

中国历史上所推举的精神导师、道义领袖也不乏，首推孔孟。后来从外国传来了释迦，基督。再后来又传来了马克思，列宁。几千年来中国建了很多庙，拜了很多神，如有功于改造自然世界的禹王庙、二王（李冰父子）庙，有功于人体建设的医学家孙思邈的药王庙，另如搞爱国主义兼搞文化功业的“三闾大夫”（屈原）庙，以及善于搞政治兼搞军事的“武侯（诸葛亮）”祠，不计甚数。恕我直言，上述的精神导师、道义领袖以及各种“神”，我们只要认真而虔诚地拜上一个，满怀敬意地相信一个，都会有巨大的治世效应。哪怕是我们很诚心地拜上一个“专搞对象”（即“爱情”）的神，如西方的维纳斯，中国的牛郎织女，也会使中国的文明品位提高些。

遗憾的是我们曾对“打倒孔孟”很起劲，对如来佛（释迦牟尼）的膜拜心思也很稀松，对此外一系列的庙也想立就立，想拆就拆。唯独对“匪”的隐隐垂涎和神往，推崇和标榜，几乎断不了根儿！

所谓提高中华民族的精神素质，所谓加强文明建设，虽然可以写出很多宏文大论，提出一堆堆、一串串的响亮口号，讲了很多搞“现代文明”的设想，但若是要我说一句深言，我只能说：彻底叛离、肃清、根除古今中国的“匪性”因素，是将中国推向现代文明的第一步，也是办法中的主要大法！

对匪的彰扬和膜拜，欣赏和美化，该结束了！否则，非但打黑除恶也会像一场风，刮过就完，很快再次风云又现，而且，也很难使我们真正理解“现代文明”为何物。

当年将世界法则（包括马克思主义）的要谛定为“造反有理”，为“造反”大唱颂歌，不论其本义、特义指什么，而株连出的历史性阴暗现象必将太多太多，而且遗害也很难杜

绝。

有人认为“造反有理”是“文革”的特殊口号，我看不对。中国的“造反情结”、“造反文化”、“造反美学”源远流长，几乎是小农意识、小农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！只不过是古代将贬义词的“造反”后来美化成褒义词的“起义”、“革命”。与马列本义中讲的起义、革命又往往毫不沾边，大相径庭！

“文革”中搞“批儒评法”时，对历史知识屁也不懂的江青，却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有名的匪首“盗跖”，吹捧得无以复加，用以对抗孔孟。盗就是盗，匪就是匪，与“盗跖”的直接反对派孔子（及其弟子颜渊）相比，两者是完全不同的社会人种。孔孟是圣人，而“盗跖”是恶棍。

中国的大量野史、小说中，有很多被戴上光环的人物，本质上其实就是土匪。凡是以打家劫舍为业的人，无论是杀富还是“济贫”（后者往往是假的），也无论是一味的啸聚山林还是确实抗击了一点“官军”，本质上也仍是土匪。首先的原因在于他们不从事任何正常的社会活动（如务农、作工、习文），专以劫掠为谋生手段。《水浒》里的 108 人，守在八百里梁山水泊中，既不打柴、种稻、植藕、采莲、打鱼，也不进行任何工业活动、商业活动，吃穿从哪里来？不言而喻。说他们有“济贫”之德，谎话！本身无正当生财之道，哪里谈得上济贫！李逵在江州劫法场时，挥起双斧杀人无数，“如砍瓜切菜一般”。他杀的人一大半都是看热闹的老百姓，他“济”了谁？

李自成起义的第一个口号就带有十足的匪性。“盼闯王，迎闯王，闯王来了不纳粮”，连基本税收制度都没有的集团，自己没有基本的经济生产手段，又鼓励愚氓们“不纳粮”，物质需要从哪里来？一味地靠“杀富”来建立政权，只能是个匪集团。岂能长命？